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自 2017 年 4 月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细致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就重组方案中的交易方案和具体交易条款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磋商；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停牌期间的相应审议程序，定期发布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核心条款和相关细节始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多次磋商也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文安

朱家骅

王雄元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